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12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李强律师和陈昱申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0年7月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10月23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12月21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1年1月26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1年6月23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21年9月30日分别出具

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上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2021年11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了《关于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1253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经办律师对《落实函》中需要律师补充核查的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一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原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原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第一节 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除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一致。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所签署；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二节 正文

一、《落实函》之问题一 关于红牛诉讼与募投项目产能消化

申请文件和问询回复显示：（1）经发行人测算，报告期各期中国红牛对发行人收入的影响比例在 26-38%之间；对净利润的影响比例在 42-57%之间。（2）中国能量饮料市场份额构成中，中国红牛占比 57%、东鹏占比 15%、乐虎占比 10%，体质能量占比 6%，战马占比 4%。（3）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7.51%、86.68%、39.61%和 22.42%，下降较多。（4）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入年产 7 万吨功能涂料项目，发行人已经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募集资金涉及用地。

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收入、利润数据测算的发行人各类客户间接向中国红牛供应所依据的市场份额、产品流向数据的合理性及可靠性，发行人测算的中国红牛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准确、完整。（2）结合中国红牛替代品情况，测算相关替代品市场份额对中国红牛的替代预计对发行人的影响，相关替代品选择发行人作为涂料供应商是否具有可行性。（3）结合行业预计市场需求、目前产能利用率和在手订单、客户拓展、红牛相关诉讼对客户需求的影响等情况，量化分析说明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在此情况下募投项目产能如何消化及对产能无法消化风险的应对措施、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及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并测算募投项目实施后土地摊销和固定资产折旧等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会否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情形。（4）在招股说明书中就上述事项予以充分风险提示。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过程的合理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所执行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1.《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1 年 6 月 16 日披露）及 2018-2020 年奥瑞金向中国红牛的收入等相关数据；

2.查阅宝钢包装、华源控股、中粮包装的公开披露文件并向发行人销售部门了解上述单位的印铁总产量,查阅奥瑞金针对各个供应商的红牛印铁采购量出具的说明文件,复核印铁客户产品流向测算依据的合理性;

3.查阅发行人销售部门统计的国内主流三片罐饮料品牌的销量及市场占比数据,与各饮料品牌官网信息、上市公司公告等公开信息进行比对,复核其合理性、可靠性。

经审慎核查,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奥瑞金披露的《债券跟踪评级报告》,中国红牛的金属罐几乎 100%由奥瑞金供应,由于奥瑞金在中国红牛罐上所使用的印铁、易拉盖及盖材部分系向宝钢包装、中粮包装等企业采购,相关产品也涉及间接使用发行人三片罐涂料、易拉盖涂料及稀释剂等产品,因此红牛纠纷事项也可能会对来源于上述客户的订单产生一定影响。为模拟估算相关影响,我们获取了发行人向各类客户销售的涉及红牛型号相关产品的销售数据,并按下述市场份额或产品流向比例测算对发行人的影响:

(1) 制罐企业

为估算向奥瑞金销售的产品中其中涉及中国红牛的比例,我们获取了 2018-2020 年奥瑞金来自于中国红牛的收入,测算其占奥瑞金三片罐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对中国红牛收入(亿元)	48.32	47.27	48.55
三片罐收入(亿元)	57.13	57.25	57.49
占比	84.58%	82.57%	84.45%

数据来源:奥瑞金三片罐收入来源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1 年 6 月 16 日披露),对中国红牛收入来源于奥瑞金披露的历年年报。

从上表可见,2018-2020 年,奥瑞金对中国红牛的收入占奥瑞金三片罐收入的比例接近 85%(实际上奥瑞金对第一大客户的收入里还包含用于“战马”的二片罐收入,但占比较低),因此我们选取 85%作为奥瑞金产品收入流向的测算比例。

(2) 印铁企业

公司向宝钢包装、华源控股、中粮包装等印铁客户的涂料涉多个产品，最终用于不同的终端客户。为估算公司向宝钢包装、华源控股、中粮包装销售的产品中涉及中国红牛的比例，我们获取了上述客户生产红牛印铁的产量和其印铁总产量，按粗略假设计算得到红牛印铁的涂料需求占比作为折算比例。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印铁总产量（吨）	红牛印铁量（吨）	红牛印铁的涂料需求占比（%）
宝钢包装	180,000.00	66,990.00	54%
华源控股	120,000.00	23,760.00	33%
中粮包装	200,000.00	14,850.00	14%

注 1：各客户印铁总产量根据上述客户公开披露数据以及销售部门统计；红牛印铁量来自奥瑞金提供的数据。

注 2：由于红牛印铁内涂需涂布两层，其他部分主流品牌涂布一层，无法准确估计各客户的具体涂料占比，因此粗略假设红牛印铁的涂料需求占比=（红牛印铁量）*2/（印铁总产量+红牛印铁量）。

（3）盖材企业

由于江门百得利、华通新材（以及后续承接其设备及业务的艾锐海）、三元铝材等客户卷涂好的易拉盖铝卷的标准化程度较高，并应用于红牛、乐虎、启力、东鹏、伊利等诸多品牌，盖材在流向中国红牛前还需经过制盖厂和制罐厂，因此难以获取直接的红牛相关盖材的比例数据，我们考虑采用红牛占主要三片罐饮料的市场份额进行测算。

根据公司销售部门的统计，2020 年国内主要三片罐饮料（地方性小品牌和山寨品牌无法统计）的销量和市场占比如下：

单位：亿罐

主要三片罐饮料品牌	2020 年销量	2020 年市场占比
中国红牛	45.00	27.69%
养元	35.00	21.54%
银鹭	25.00	15.38%
娃哈哈	16.00	9.85%
旺旺	16.00	9.85%
露露	12.00	7.38%
椰树	10.00	6.15%
泰国红牛	3.50	2.15%
合计	162.50	100.00%

注：上述主流品牌销量数据来自公司销售部门统计。

如上表所示，中国红牛是国内销量最大的三片罐饮料，占到主要三片罐饮料品牌市场 27.69% 的份额比例。为估算其中涉及中国红牛的比例，我们按照红牛在主流三片罐品牌（发行人面向的三片罐终端客户）市场占比进行折算。我们假设向上述盖材客户销售的涉及红牛型号里有约 30% 流向中国红牛。

(4) 制盖企业

博瑞特集团仅涉及一款产品，终端涉及多个品牌。2020 年博瑞特集团向奥瑞金销售红牛相关易拉盖的收入为 58,179.86 万元，占博瑞特集团境内易拉盖收入 147,286.45 万元的比例为 39.50%。我们假设向博瑞特集团销售的涉及红牛型号涂料中有约 40%流向中国红牛。

依据上述终端市场份额、产品流向比例假设，公司通过上述各类客户间接向中国红牛供应的涂料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公司整体（A）	21,394.22	35,546.53	31,066.99	27,663.77
中国红牛影响（B）	5,724.98	10,218.31	9,520.21	10,384.43
剔除中国红牛影响（C=A-B）	15,669.24	25,328.23	21,546.79	17,279.34
变动幅度（=C/A-1）	-26.76%	-28.75%	-30.64%	-37.54%
净利润（万元）				
公司整体（A）	3,605.14	8,384.35	6,710.01	6,857.48
中国红牛影响（B）	1,553.28	3,586.53	3,566.62	3,846.86
剔除中国红牛影响（C=A-B）	2,051.87	4,797.82	3,143.39	3,010.61
变动幅度（=C/A-1）	-43.09%	-42.78%	-53.15%	-56.10%

如上表所示，2020 年中国红牛对公司营业收入的间接影响大约为 1 亿元，2021 年 1-6 月中国红牛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为 5,724.98 万元，报告期各期对收入的影响比例在 26~38%之间，对净利润的影响比例在 42~57%之间。

综上所述，发行人测算各类客户间接向中国红牛供应所依据的市场份额、产品流向数据合理、可靠，发行人测算的中国红牛对发行人的影响准确、完整。

三、《落实函》之问题三 关于存货

申请文件和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库存商品中二级品、三级品虽性能未变，但存在粘度等物理特性因存放过久而下降问题，需重新混合搅拌才可售出，对于重要指标不合格的，还需添加树脂、助剂才可解决。发行人称由于二级品、三级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存货成本，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平均计提比例处于最低水平，平均计提比例为

1.83%，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计提比例。(3) 发行人部分原材料产品标识为 6 个月，主要库存商品的保质期为 6 个月。发行人根据原材料的性质及公司技术部内部标准，对经判定实际有效期在 1 年的原材料，以及对于超过保质期的产品但经公司技术部检验可继续使用的库存商品不计提跌价准备。发行人称按 1 年为界限判断存货是否需计提跌价准备符合行业惯例。

请发行人：(1) 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存商品中二级品、三级品的金额及占比，相关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及认定可变现净值高于存货成本的依据是否充分，报告期后的实际消耗情况与前期认定是否匹配，相关商品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是否充分、对相关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2) 结合选取的可比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库存商品的有效期限等，说明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平均计提比例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计提比例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是否谨慎，以及认定按 1 年为界限判断存货是否需计提跌价准备符合行业惯例的依据是否充分。(3)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下游客户对于发行人使用超出原材料标识有效期的产品的知情情况、接受及退换货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面临质量纠纷的风险，以及未对超过存货保质期限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规性。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存货减值测试过程的合理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所执行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奥瑞金、华源控股、艾锐海进行了访谈，了解其对超出原材料标识有效期的产品的知情及接受情况，了解发行人客户退换货情况等。

经审慎核查，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发行人大部分原材料在存储期间原料性能较为稳定，除需满足存储的一般通风、防晒、防爆等条件之外对存储条件没有特殊要求，实际有效期往往在 1 年以上。标定的保质期为最佳使用时间建议，并非超过保质期即发生性能变化。

经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奥瑞金、华源控股、艾锐海访谈确认，上述客户对发行人使用部分超出原材料标识有效期的产品情况是知情的，也能理解发行人在

实际经营过程中,部分树脂、助剂等原材料因为受到国外供应商的生产周期、国际货运等因素的影响,从下订单到收货本来就需要一定周期,同时还要考虑提前准备库存,难免会出现部分原材料超过标识保质期的情形。但考虑到树脂、助剂这些原材料的物理特性是比较稳定的,不容易发生变化。从客户访谈结果来看,只要供应商严格地执行对相关原材料的检测或者取得由供应商出具的延保函,在不影响最终产品质量的情况下,上述情形是可以理解和接受的。

同时,根据访谈了解,发行人下游客户会对涂料产品会进行抽检,且发行人终端客户在饮料灌装完后也会对产品进行相关的质量和卫生安全检测,检测结果均要求符合相关质量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生因此导致的质量纠纷。

报告期各期,公司退换货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 (万元)	退换货			其中:退货		
		数量(吨)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重	数量(吨)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重
2021年1-6月	21,394.22	163.21	492.05	2.30%	34.00	147.72	0.69%
2020年度	35,546.53	318.16	754.87	2.12%	88.86	198.05	0.56%
2019年度	31,066.99	552.09	1,372.27	4.42%	136.41	316.95	1.02%
2018年度	27,663.77	261.67	768.77	2.78%	30.32	62.70	0.23%

由上表可见,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公司退换货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78%、4.42%、2.12%和2.30%,其中退货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23%、1.02%、0.56%和0.69%。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客户退换货的原因主要系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该批产品与客户生产线设备不匹配,其中产品质量问题大部分是因客户生产环境(如温度湿度变化等)造成的产品黏度、附着力等指标发生变化,导致产品使用效果不佳,以及运输过程中出现的产品包装破损问题等,未出现因发行人不当使用变质原材料而导致的产品质量纠纷。报告期内,客户退换货均属于正常售后服务范围,在发生上述情形时,公司通过与客户协商的方式共同制定售后解决方案并签订退货协议,对客户反馈的退换货原因进行妥善跟踪和处理。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质量纠纷,后续面临质量纠纷的风险也较小;发行人对超过保质期限的存货经过测试及技术复检后判定不存在跌价情形而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落实函》之问题五 关于环保

申请文件和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生产的部分非主要产品因为使用了“乙二醇丁醚”作为原材料,而属于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产品的名录中第504类“含乙二醇及醚脂的聚酯树脂涂料”、505类“含乙二醇及醚脂的丙烯酸树脂涂料”和第507类“含乙二醇及醚脂的环氧树脂涂料”的列举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情况;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等情形。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1.查阅了发行人生产项目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可研报告等相关文件,走访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并核查发行人的环保监测记录,了解发行人的环保风险防范措施等相关风险防范情况;

2.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及相关政府部门备案文件及申请文件;

3.取得发行人环保、安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通过网络公开渠道进行核查,确认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环保及安监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4.查阅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关于超低排放要求的规定,通过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检索已出台的有关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相关规定,核实是否存在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处行业及相关生产项目的超低排放要求;

5.查阅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出具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范围;

6.查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涂料制造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及发行人清洁生产企业相关审核报告、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意见,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就发行人及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

7.查阅《“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产品目录,并与发行人产品及其原材料进行比对,针对涉及“双高”产品目录的乙二醇丁醚,了解其用途、涉及的产品类别、收入占比、生产场所及后续压降计划,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就发行人使用涉及“双高”产品目录的原料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审慎核查,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发行人生产的个别产品因为使用了“乙二醇丁醚”作为原材料,而属于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以下简称“2017年名录”)产品的名录中第504类“含乙二醇及醚脂的聚酯树脂涂料”、505类“含乙二醇及醚脂的丙烯酸树脂涂料”和第507类“含乙二醇及醚脂的环氧树脂涂料”的列举的高污染及高环境风险产品类别。但经核查,该等产品是整体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2020年度占比不到10%,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另一方面,通过对全国涂料和颜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家和发行人研发负责人等专业人士的访谈确定,并经核查《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美国环境保护署(EPA)针对乙二醇丁醚(EGBE)豁免限制使用所发布的行动备忘录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在产品中使用的“乙二醇丁醚”区别于其他乙二醇醚脂类,不属于有害性较高的物质,并拥有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认证的直接食品添加剂使用证明,被允许使用在食品饮料金属容器的涂料生产中。在我国,将“乙二醇丁醚”作为原材料涉及的主要产品如涂料等均系与终端饮料直接接触的产品,该等产品均已通过终端客户和直接客户对食品安全的多步骤认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产生环境风险的可能性极小。

综上,“乙二醇丁醚”作为原材料造成环境污染影响及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性较小。此外,发行人为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已制定了通过“丙二醇丁醚”替代“乙二醇丁醚”原材料的明确压降计划,将“乙二醇丁醚”的使用可能带来的环境风险降至极低。

(一) 发行人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并设置了健全的应急预案管理制度, 发行人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发行人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为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排放带来的环境风险。针对该等环境风险, 发行人在项目建设及日常监管中, 均按照主管部门环评批复的具体要求予以规范并严格执行, 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在生产项目的日常监管中, 严格按照环保相关要求, 将废水等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集中处理; 将固定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影响。保障固废的“零排放”; 并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加装网格化空气质量检测系统、CO 废气处理一体机等, 保证废气的达标排放。

在生产项目的建设过程中, 为避免潜在环境风险, 发行人提前考虑了防范环境风险的相关措施。例如, 针对重点风险单元地面设置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等相关措施, 常州工厂另设置了 1000m³ 事故池, 预防发生较大事故时, 污染物进入地表水水体。此外, 为避免废气泄露, 公司引入了设置温度、压力、液位等报警和安全泄放装置, 罐区、生产装置区均设置可燃气体报警器等, 避免因废气泄露可能带来的安全生产事故。针对暂时储存固体废物的仓库, 发行人采取了危废暂存场防雨、防渗漏等风险防范措施, 并设置了可燃性气体检测仪、有毒气体报警仪以及各类消防设施。

综上, 发行人的生产项目均完成了环评备案及批复手续, 并完成了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竣工验收手续; 发行人采取的前述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均有效运行, 有效的确保了环境安全, 能够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相关要求。

2. 发行人设置了健全的应急预案管理制度, 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相关情况。

为全面开展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 严格安全生产监管, 避免因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制定了严密的针对厂内环境风险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具体情况如下:

(1) 扬瑞新材于 2020 年 9 月 7 日编制完成了《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预案》，并于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321088-2020-22。

(2) 扬州博瑞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编制完成了《扬州博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预案》，并于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321088-2020-28。

(3) 常州扬瑞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编制完成《江苏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20411-2020-165-H。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履行前述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并成立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应急指挥部和专项应急小组，统一负责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定期组织公司相关人员自查，防患于未然。根据安监、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曾发生过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前述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综上，发行人设置了健全的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相关情况。

(二) 发行人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的生产项目不适用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达到国内清洁生产企业水平，近一年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1. 发行人均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生产项目不适用超低排放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包括：《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00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151-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项目的相关环评备案、批复文件及《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污染物排放均满足前述污染物排放标准，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合规、达标排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超低排放要求主要针对钢铁、燃煤发电、水泥、焦化等高污染行业的企业,也包括生产环节涉及燃煤机组、燃煤锅炉的企业。经核查,发行人所处涂料制造行业的监管机构及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均未出台涉及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所处行业及相关生产项目的超低排放要求,发行人现有生产项目采用天然气或蒸汽等清洁能源,生产环节均不涉及燃煤锅炉。

经核查国家发改委等部门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发布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其规范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中 C26 行业范围内包括“C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及“C262 肥料制造”相关细领域,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不属于该文件所规范的高能耗行业重点领域范畴。

综上,发行人已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的生产项目不适用超低排放要求。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达到行业清洁生产企业水平,最近一年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清洁生产企业综合评价情况如下:

①根据江苏原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针对扬瑞新材的清洁生产情况出具的《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扬瑞新材的综合评价指数得分为 86,清洁生产水平为国内清洁生产企业(一般水平)。

②根据江苏原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针对扬州博瑞的清洁生产情况出具的《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扬州博瑞的的清洁生产综合评价指数得分为 88,清洁生产水平为国内清洁生产企业(一般水平)。

③结合常州扬瑞一期工厂生产项目的相关环评备案、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文件逐项对照《涂料制造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常州博瑞的综合评价指数为 90 分以上,已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 发行人相关生产符合涂料制造行业有关清洁生产的达标规定。

根据《涂料制造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涂料制造企业达到清洁生产的水平划分为两级,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和国内清洁生产一般水平。

对达到一定综合评价指数值的企业,分别评定为清洁生产先进企业(综合评价指数为 90 分以上)或清洁生产企业(综合评价指数为 80 分至 90 分之间)。

按照现行环境保护政策法规以及产业政策要求,凡参评企业被地方环保主管部门认定为主要污染物排放未“达标”(指总量未达到控制指标或主要污染物排放超标),生产淘汰类产品或仍继续采用要求淘汰的设备、工艺进行生产的,则该企业不能被评定为“清洁生产先进企业”或“清洁生产企业”。清洁生产综合评价指数低于 80 分的企业,应类比行业清洁生产先进企业,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强化全面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综上,扬瑞新材及扬州博瑞均系国内清洁生产企业,常州扬瑞系国内清洁生产先进企业,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不存在主要污染物排放未“达标”或生产淘汰类产品、使用淘汰类设备的情形,相关生产符合《清洁生产审核办法》《涂料制造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3) 扬瑞新材、扬州博瑞的清洁生产已达到国内清洁生产企业水平,其未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2021 年 1 月 9 日,由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江都区生态环境局专家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的验收专家组对扬瑞新材的清洁生产审核结果进行了现场验收并形成了验收意见,认为:扬瑞新材已达到本轮清洁生产审核的预期目标,同意通过验收。

2021 年 1 月 9 日,由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江都区生态环境局专家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的验收专家组对扬州博瑞的清洁生产审核结果进行了现场验收并形成了验收意见,认为:扬州博瑞实现了预期清洁生产审核目标,同意通过验收。

根据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扬瑞新材及子公司扬州博瑞于 2021 年 1 月通过了由环保部门组织的专家验收,扬瑞新材和扬州博瑞已达到国内清洁生产企业。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涂料制造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清洁生产综合评价指数低于 80 分的企业,应类比本行业清洁生产先进企业,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强化全面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扬瑞新材和扬州博瑞分别为 86 分和 88 分,已达到国内清洁生产企业,不属于前述范围。”同时,该局确认扬瑞新材及扬州博瑞 2018 年以来未因清洁生产问题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综上,扬瑞新材、扬州博瑞虽然未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但已达到国内清洁生产企业并通过当地环保部门组织的专家组验收,不存在相关法规要求需要整改规范的情况,其未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4) 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6 日、2020 年 8 月 24 日、2021 年 1 月 7 日、2021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部门询证函,扬瑞新材及子公司扬州博瑞报告期内在环保部门行业管理中无违纪违法行为记录,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和通报批评。

常州扬瑞于 2020 年下半年投产,根据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2021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常州扬瑞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2 日期间,没有发生环保事故,没有在环保管理中有违纪违法行为记录。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关于发行人使用“乙二醇丁醚”作为少部分产品原材料的具体情况以及后续压降计划。

1. “乙二醇丁醚”作为原材料所涉及的少部分产品所属的产品类别

“乙二醇丁醚”在发行人的原材料中属于溶剂性质,一方面不属于主要原材料;另一方面具有很成熟的替代原材料——丙二醇丁醚。

目前,发行人仅有少部分非主要产品使用了“乙二醇丁醚”作为原材料。该原材料所涉及的少部分产品均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主要涉及易拉盖涂料、两片罐涂料的个别产品,并未涉及三片罐涂料。

目前使用“乙二醇丁醚”作为原材料的产品具体有以下三类:

产品大类	产品型号
易拉盖外涂透明涂料	MC6915-806
	MC6915-802
	BPC6715-806
	BPC6715-836
易拉盖内涂金油	MC6121-305/B
	BPC6726-301
两片罐外涂罩光油	BPC6632-801

BPC6636-820

上述三大类产品下存在多个产品型号,仅上表所列型号涉及使用乙二醇丁醚,同类产品其他型号配方不同,并未使用乙二醇丁醚。

上述使用“乙二醇丁醚”作为原材料的产品均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其中,易拉盖内外涂多是针对客户需求开发的细分型号,使用范围较小,市场需求量并不大;两片罐涂料为水性涂料,业内普遍采用乙二醇丁醚,但收入占比较小。

2. “乙二醇丁醚”作为原材料所涉及的产品收入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乙二醇丁醚”作为原材料涉及的产品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涉及“乙二醇丁醚”的产品收入	2,361.17	3,365.25	2,687.21	1,883.09
主营业务收入	21,379.84	35,518.20	31,063.37	27,662.12
占比	11.04%	9.47%	8.65%	6.81%

报告期内,涉及“乙二醇丁醚”的产品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6.81%、8.65%、9.47%和11.05%,占比较低。按相关类别的产品综合毛利率估算,上述涉及使用“乙二醇丁醚”的产品最近一年毛利贡献仅为不足1,000万元,占发行人毛利的比重为6.53%。从静态考虑,即使上述产品停止生产,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3. 目前涉及使用“乙二醇丁醚”作为原材料的生产场所为常州扬瑞工厂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乙二醇丁醚”作为原材料生产上述产品原主要在扬州工厂,自从常州扬瑞工厂2020年8月投产之后,引入了更为先进的水性涂料生产设备,工艺控制也更为稳定,涉及使用“乙二醇丁醚”的产品均转移至常州扬瑞工厂处使用,扬州工厂自2020年12月停止使用。

常州扬瑞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安全生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满足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工厂在污染物排放上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合规排放,其清洁生产已经达到涂料制造行

业先进水平，自投产以来未发生环境违法违纪行为，亦未受到任何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同时，“乙二醇丁醚”本身与“乙二醇甲醚”（用于合成农药）、“乙二醇二甲醚”（可用于电解质溶液）等其他乙二醇醚脂类具有较大差异，其对环境危害风险较小。无论是国家工信部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并于2020年12月1日实施的国家标准《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还是美国环境保护署（EPA）于2006年4月4日针对乙二醇丁醚（EGBE）豁免限制使用所发布的行动备忘录，都清晰地表明乙二醇丁醚具有低毒性，对人体及环境的危害性较低。

4.发行人计划使用不属于“双高”产品目录的原材料“丙二醇丁醚”完全替代“乙二醇丁醚”

由于原材料“乙二醇丁醚”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以下简称“双高”产品目录），发行人积极研究开发以不属于“双高”产品目录的“丙二醇丁醚”代替“乙二醇丁醚”的技术和生产工艺。乙二醇丁醚和其替代原材料丙二醇丁醚均为溶剂，双方物理特性相近，是公司涂料产品有效成分的载体，是为了保障下游客户使用发行人产品进一步用于其生产的稳定和高效；两者作为溶剂均会在客户涂布后的烘干过程中挥发掉，客户的最终产品（金属包装）上不会残留乙二醇丁醚或丙二醇丁醚；因此两者均不是公司产品有效成分的组成部分，两者相互替代使用均不影响涂料产品的性能指标。两种溶剂性能指标相近，具有较好的替代性，具体指标如下表：

性能指标	乙二醇丁醚	丙二醇丁醚
沸点	171 °C	171.1 °C
熔点	-70 °C	-90 °C
闪点（开口）	61 °C	71 °C
蒸发速率	两者相近	

另外，公司下游客户均为规模工业客户，均有完善的环保处理设备，在生产工序中对烘干过程中挥发的溶剂（乙二醇丁醚或丙二醇丁醚）进行尾气收集和高温焚烧等环保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这与一般墙面漆、木器漆等其他民用涂料产品使用过程中会在暴露环境下自然挥发排放完全不同。

因此,在发行人的产品研发和生产中,以“丙二醇丁醚”完全替代“乙二醇丁醚”作为相关产品的溶剂在技术上是可行的。通过大量的研发、实验工作,并与客户积极开展应用实验和论证工作,目前发行人已经充分掌握了以“丙二醇丁醚”完全代替“乙二醇丁醚”的新配方及相应的工艺。

由于所替代的配方材料为溶剂,并不涉及涂料主要有效成分(主体树脂)的变更(溶剂在涂层烘干过程中都会挥发掉),一般不会对涂料产品的性能指标造成实质影响。发行人会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由于客户自行组织对新产品版本进行指标检测,客户在产线上使用认证,整体论证周期较短。截至目前,发行人已经完成了使用丙二醇丁醚的新配方产品的第三方机构检测工作,并且已经会同主要客户完成溶剂配方变更的论证工作,可以无缝切换至“丙二醇丁醚”,因此从下游客户角度并不存在“丙二醇丁醚”无法替代的实质障碍和风险。接下来,发行人即将量产使用丙二醇丁醚的新配方产品,逐步代替原有使用乙二醇丁醚的产品。

发行人计划在未来一年内实现对所有涉及“双高”产品目录的原材料全面替代,以“丙二醇丁醚”替代“乙二醇丁醚”作为原材料,确保在2022年底前发行人所有产品不再使用任何“双高”产品目录上的原材料,同时,公司未来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生产的新产品也均不会使用“乙二醇丁醚”作为原材料。

5.主管环保部门针对发行人涉及“双高”产品目录情况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1月25日出具的证明文件,2018年以来,发行人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涉及“双高”产品目录的原料“乙二醇丁醚”不属于重大环境风险源,发行人也未因使用涉及“双高”产品目录的原材料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涉及使用“乙二醇丁醚”作为原材料的产品不属于主要产品,收入占比较低。发行人以丙二醇丁醚代替乙二醇丁醚作为原材料,不仅在技术上十分成熟,而且新配方也已经完成了第三方检测及主要客户认证,该替代方案具有很强的确定性,不存在无法替代的风险。发行人已计划在2022年底前使用“丙二醇丁醚”完全替代“乙二醇丁醚”。根据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使用的涉及“双高”产品目录的原料“乙二醇丁醚”不属于重大环境风险源,发行人也未因使用该等原材料而受到行政处罚。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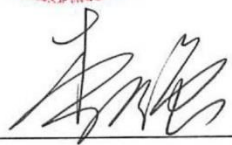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12月6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强

经办律师: 李强


_____

陈昱申

